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上海高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显成效

□法治报记者 王菁 通讯员 陈凤

“有些案子的诉讼费竟然在半年、一年后仍然没有退费成功”“赢了官司拿不到钱，买了房子住不进”“医疗损害鉴定等待时间过长”……自中央部署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以来，针对种种困扰人民群众的重要事、紧要事、身边事，今年6月起，上海法院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时隔近半年，成效如何？11月1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活动开展总体情况及示范案例进行了通报。上海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茆荣华，执行局局长汤兵生，政治部副主任卫建萍，商事庭庭长潘云波出席发布会，上海高院新闻发言人、政治部主任谭滨主持发布会。



928项实项目、举措落实到位

2021年6月，上海高院通过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和实项目清单，确定上海高院第一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十大项目。今年10月，在第二批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开展后，上海高院再次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八大项目。目前，上海高院18大项68个子项目，以及全市各法院自选开展的实项目及举措累计928项均已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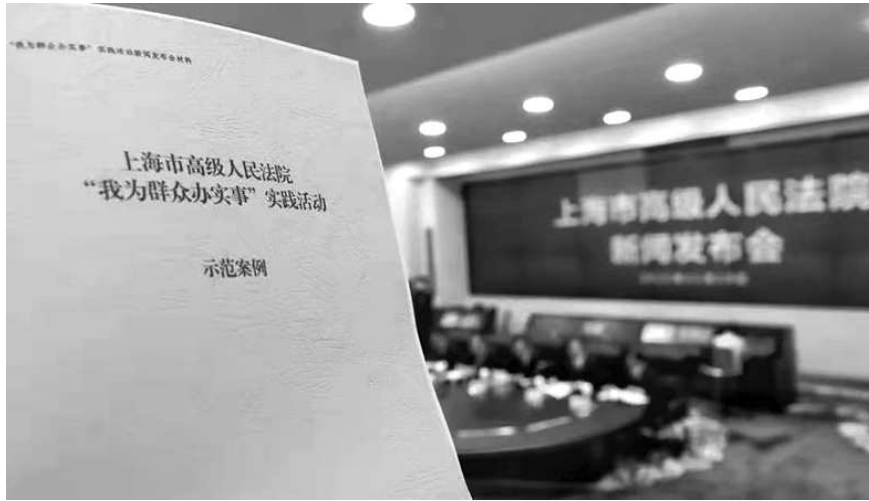
茆荣华从四个方面对上海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行了总结，一是不断完善司法作风，立案服务便民利民，二是注重优化工作机制，审判质效有力提升，三是继续加大执行力度，着力维护胜诉权益，四是注重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记者了解到，活动开展过程中，上海高院紧密贴合群众需求，把人民群众的“难事”当做“要事”、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着力点”；紧密贴合法院工作特点，努力解决当事人在立、审、执中所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高审判工作质量；紧密贴合区域发展大局，不断优化政法机关公共服务，努力为社会发展和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实践活动开展过程中，上海高院党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实行院领导项目“包干制”，确保每个项目责任到人、督促到位、落地见效。

涵盖立案、审判、执行等诉讼过程

据悉，上海法院“我为群众办实事”涵盖了立案、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全过程。卫建萍以其中三项亮点做法为例。

针对有当事人反映法院存在“胜诉退费不及时”问题，今年5月，上海高院在全市法院开展“胜诉退费”专项整改活动，截至目前，上海全市三级法院已完成对胜诉、调解撤诉减半收费等各类案件退费共计14.13万件，7.62亿元。



奚晓诗 摄

医疗纠纷送鉴难也是当事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在上海市政协的大力推动下，上海高院将解决医疗鉴定送鉴难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工作，在充分的理论调研和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法院医疗损害鉴定工作的意见》，强化与医疗主管部门联动，扩充鉴定机构数量，建立司法鉴定机构长三角一体化共享机制，着力提高医疗纠纷审理质效。据不完全统计，自2021年9月中旬至2021年10月底，上海全市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的案件数量121件，为医疗纠纷的高质量审理以及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及时保障提供了有力支持。

执行工作方面，上海法院也积极采取措施，切实维护胜诉权益。一方面，针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被害人人数众多、地域广、金额大等复杂情况，研发“非法集资犯罪案件被害人信息核对平台”，采用人脸识别、银行卡自动校验等技术手段，通过手机等移动端在线确认投资本金、已兑付金额和银行账户等信息，为相关被害人提供便捷高效的

发款渠道。截至目前，共发放案款43.65亿元，涉及被害人10万余人。另一方面，针对部分当事人“赢了官司拿不到钱，买了房子住不进”等难题，综合运用罚款、拘留、追究拒执罪等强制措施，集中开展强制腾退、查封车辆及涉民生类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已完成强制腾退159件，扣押车辆72辆，罚款251.7万元，拘留220人，移送拒执犯罪28人，完成涉及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等8类案件3371件，执行到位金额5574万元。

11月18日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汤兵生表示，当日全市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共对665件案件726名申请执行人，发放约26.64亿元案款。

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走深走实

上海率先在全国推行企业送达地址告知

承诺制也是此次实项目的一大亮点。潘云波表示，上海高院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国率先推出企业送达地址告知承诺制，能够提高诉讼效率，节省诉讼时间成本，有效解决“送达难”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需求和优化法治化市场环境建设，同时也能有效健全和完善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增强市场主体对诚信和法制的恪守意识，是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和完善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积极举措。

记者注意到，除了上述项目，发布会上还介绍了上海法院更多亮点工作，如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制定并发布《长江十年禁渔司法服务和保障意见》、会签《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检查执法互认机制对接推进会议纪要》等，守护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安全；努力促进适法统一，加紧编撰《上海法院类案办案要件指南》，截至目前已完成31个类案办案要件指南，涉及民、刑、商、知产、行政、执行等各条线，共对2000余个法律适用问题梳理审查要点和注意事项，援引典型案例达500余个；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在全市三级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室”，开展“百校百讲献给党——上海法院青少年法治讲师团进校园”活动，在全市法院选派40名法官，前往全市百余所中小学、职业学校和专门学校，开展117次法治宣讲，覆盖学生20800余人次。

强化以案释法开展普法宣传，在“法进百企护民生”法治宣讲活动中，上海法院为涉外企业、归国华侨企业、金融企业、中小企业等百家企业提供针对性的特色法律活动，内容涵盖金融、知产、海事、外贸、劳动争议等热门法律领域，惠及356家企业近500人。

据悉，上海高院将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机制建设，提升能力素养，深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将办实事活动和法院主责主业结合，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质量，推动上海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男子擅入烂尾楼坠亡 家属起诉开发商索赔

法院判决：自陷风险者自担其责

王某与朋友散步途中，进入一烂尾楼盘方便，两位朋友继续散步并给王某发微信让其赶上来，但一直未收到回复，第二天发现王某已在负一楼死亡。王某的父母、妻子和女儿将该楼盘的开发商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丧葬费、交通费、处理丧葬事宜人员的误工费及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30万元。近日，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实事，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原、被告均没有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2019年5月31日，死者父亲到虞城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报警称：在春来高中西侧烂尾楼发现自己的儿子王某死亡。虞城县公安局调查认定王某是意外坠楼死亡。原告认为，该烂尾楼周围是学校、住宅小区，被告商丘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楼的开发商，负有工地现场管理和安全防护责任，但该楼

周围没有任何遮挡物，也未张贴任何警示标语。被告应意识到商品楼存在着巨大危险，却未设置明显标志及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辩称，王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去公共厕所方便，其死亡属于意外事故，死亡结果的产生是个人过错造成，与被告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已经在一楼和电梯井之间用铁皮进行了完全封闭，消除了安全隐患，尽到了安全注意义务，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基于死者王某应当具备最基本的认知能力，应当意识到进入尚未竣工的建筑物会

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其不但去了不应该去的地方，还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致使意外发生，属于自陷风险，应自我担责。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王某的意外死亡与被告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被告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问题。王某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致使意外发生，属于自陷风险，应承担自陷风险的法律后果。所谓自陷风险，就是明知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仍旧实施一定的行为，并放任风险的发生。在常见的民事领域，行为人闯红灯发生交通事故，此时行为人对自身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过错，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进而减轻肇事方的责任，甚至免除肇事方的责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行为人应当明知不戴安全帽存在安

全隐患，如因不戴安全帽发生事故，其自身也有一定的过错。再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本案中，王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应严格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和社会公序良俗。事故发生于被告方尚未完工的楼盘内，该楼盘不是公共区域，更不对外开放，王某应当意识到进入尚未竣工的建筑物会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同时原告并没有证据证明王某进入该楼是受他人胁迫，也没有证据证明王某的意外死亡与被告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公安机关鉴定也已经认定王某属于意外坠楼死亡，故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来源：人民法院报）